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时尚河南”主题
宣传推广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9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时尚河南”主题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协议书

甲 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 系 人：王雪冰

联系电话：0371-69699731

乙 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玉才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二层西侧

联 系 人：张蓉

联系电话：1581062864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时尚河南”主题宣传推广活动项目（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9），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 1、 标的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时尚河南”主题宣传推广活动项目；
- 2、 标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4、服务内容:

(1)“时尚河南”系列作品创作

聚焦具有年轻化、时尚化特质的河南文化旅游资源创作系列短视频、图文作品。

(2)“时尚河南”主题推广活动

举办“时尚河南”主题推广活动,邀请专家、时尚达人及媒体代表围绕河南时尚文旅产品进行分享、围绕河南时尚文旅产品进行分享点评,为其未来发展建言献策。

(3) 线上推广活动

活动相关页面设计制作,页面需集纳活动相关图文、视频等内容;对“时尚河南”主题推广活动提供全程直播技术服务;联动主流媒体、时尚杂志、网红达人,在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平台运营话题并争取资源支持,形成传播矩阵。

活动结束后,光明网将围绕活动传播趋势、媒体分布、网民反响等统计分析,提供传播效果分析报告。

5、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6、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所有项目的纸质结案册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元整(¥2,59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贰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2,434,600);税额为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155,400)。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1	时尚河南系列作品创作	1,202,000
2	时尚河南主题推广活动	293,000
3	线上推广活动	1,105,000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始工作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2025年3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合同款的50%(1,295,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 元整)；

(2) 2025 年 7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期款项，合同款的 30% (777,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 元整)；

(3) 2025 年 9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款项，合同款的 20% (518,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 元整) 支付乙方。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后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3%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甲方指定账户为：

甲方账户信息：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账号：411137000014600000123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行号：301491000808

税号：11410000MB1848628G

3.5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账号：11001079200053003818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活动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若甲方使用乙方场地，甲方应遵守乙方有关场地适用的管理规定，若有违反，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调整并按期执行。

2、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如甲方不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乙方应建立内容制作、发布审查机制，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视频、活动方案等内容的质量及合法性。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款款额的 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除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广告发布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特殊政治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的除外）。

十、权利归属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协议履行而改变；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的视频成品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创作的广告设计构思、广告设计方案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允许甲方在河南文旅宣传推广等非商业目的使用。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3、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4、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 6.3 所列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13.2 附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15 年 3 月 6 日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15 年 3 月 6 日